

证券代码:60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升经营质量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秉持“专业专注、走远路”的经营理念，向

求，修订治理制度，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作用，保障专业委员会的高效运作，为独立董事发挥职业创造条件，充分发挥其自身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三是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持续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聚焦经营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与管控；四是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管理能力和质量，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传递公司价值，展示公司形象。

三、加强投建建设，注重股东回报

上市公司以稳健的经营业绩、多元化的沟通机制、双向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建设不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未来，公司将向着构建更开放、更透明的资本市场形象而不断努力。良好的股东回报是公司与投资者携手前行的长期纽带，公司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量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兼顾股东即期和长远利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发展理念。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2025-01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场内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计的因素导致无法或部分无法实施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国石油

直接持有公司150,923,565,570股A股，合计持有公司161,215,083,570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98.262%。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二）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三）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601808 证券简称: 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 2025-01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0,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50万元到36,650万元，同比增加423.36%到685.05%。

● 本次业绩预增情况

公司初步预计，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的净利润约30,000万元至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650万元到36,650万元，同比增加423.36%到685.05%。

（三）本次业绩预增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 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 2025-018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4月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刘峰先生根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内容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的股票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回购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5.回购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后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92.32	62,646.50
总负债	52,894.93	22,060.69
净资产	-2,024.63	30,596.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1,629.84	91,719.71
净利润	2,799.96	1,608.43

注:定价基准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出售资产及管理费和酒店经营业务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费用：0.2亿元人民币（大写：零点贰亿元人民币）。

3.交易对方的名称：公司名称：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9P9Y9A。

4.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刘峰。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1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海路1号幢3幢3层606-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服务评估；家庭医疗服务；家用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刘峰| 100.00| 100.00

注:刘峰先生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92.32	62,646.50
总负债	52,894.93	22,060.69
净资产	-2,024.63	30,596.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1,629.84	91,719.71
净利润	2,799.96	1,608.43

注:定价基准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出售资产及管理费和酒店经营业务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费用：0.2亿元人民币（大写：零点贰亿元人民币）。

3.交易对方的名称：公司名称：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9P9Y9A。

4.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刘峰。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1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海路1号幢3幢3层606-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服务评估；家庭医疗服务；家用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刘峰| 100.00| 100.00

注:刘峰先生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92.32	62,646.50
总负债	52,894.93	22,060.69
净资产	-2,024.63	30,596.8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1,629.84	91,719.71
净利润	2,799.96	1,608.43

注:定价基准及定价依据

经各方协商，本次出售资产及管理费和酒店经营业务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转让费用：0.2亿元人民币（大写：零点贰亿元人民币）。

3.交易对方的名称：公司名称：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9P9Y9A。

4.交易对方的法定代表人：刘峰。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成立日期：2019年01月01日。

7.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海路1号幢3幢3层606-1-3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服务评估；家庭医疗服务；家用安装和维修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装饰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9.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刘峰| 100.00| 100.00

注:刘峰先生已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杭州余杭区青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9,892.32	62,646.50
总负债		